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二期) 采购包 5

软件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委托类型：软件测评服务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000MB1589988T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HRXM3F

本合同由作为委托方的海南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甲方”)与作为受托方的广东粤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标准及其它评估要求,就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开展软件测评服务,并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乙方针对甲方委托的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送检项目”)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软件测评(以下简称“软件测评”)等技术工作,出具相关项目报告。

测评服务内容包括: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的软件功能性、易用性、性能效率、文档集等开展测评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 测评具体要求:

(1) 功能和性能效率、信息安全性等。依据被测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开展功能测试,验证被测系统的业务逻辑、功能逻辑和功能点是否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要求。从系统的功能性方面验证被测系统满足或者覆盖《需求规格说明书》的程度;

(2) 依据被测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中技术要求,对测试需求中规定的性能要求信息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等各项特性进行测试,验证被测系统是否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对软件特性的要求;

(3) 通过配置审核,对被测系统进行文档审核、系统配置脚本审核、测试程序或脚本审核等,保证被测系统配置齐全、分类有序,并且包括软件维护所必需的细节。

2. 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相关工作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和国家标准。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既定的测试和评定工作,并提交相应符合要求的成果。

(3) 乙方应进一步结合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与甲方共同研究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并严格按照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循服务依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类文档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文档规范。

(5) 乙方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与项目需要,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出质量控制和保证机制, 从而最终实现对交付质量的有效控制, 降低项目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

(6)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服务考核, 及甲方指定监理单位的沟通协调。

(7) 为保障测评服务质量,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提供和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测试系统、软件、工具辅助完成测评工作。

3. 进度要求:

(1) 乙方接收到相关项目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测评方案, 包含测评工作计划;

(2) 乙方开展软件测评工作, 项目初次测评完毕 5 个工作日内, 提交完整的缺陷日志;

(3) 进行回归测试, 确认提交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的报告。

二、 技术依据

检验检测依据的技术方法: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方法、指引和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文档。在进行测试时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次序如下: 优先依据软件开发合同及系统需求说明书中约定的验收依据、规范; 其次依据相关国家、国际标准; 再次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内部和管理规范。当各测试依据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时, 以优先级高的为准。

三、 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但因政府审批流程延误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乙方未提供或提供无效发票等原因, 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向乙方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送检项目立项材料、实施主体合同、招投标文件、深化设计与施工方案(含图纸)、用户手册、网络拓扑和系统配置文件等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3)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检验检测等具体实施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4) 按项目实施要求提供送检项目所需的测试环境。

2、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分析送检项目的检验检测服务需求, 开展检验检测设计, 并制定测评方案。

(2) 根据制定的方案开展检验检测实施服务, 并出具正式报告。

(3) 在检验检测的服务过程中, 乙方及时以纸质书面或电子文件的形式告知甲方送检项目在检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缺陷和问题。

(4) 乙方应在【60】个自然日内按期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不含送检项目的整改时间),并在测评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报告。

(5) 乙方应告知其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按照安全生产、网络安全、保密管理等有关要求执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财产、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因甲方及其人员故意实施的除外。

(6) 不得接受或者索要甲方及其人员的回扣、礼金等其它违反规定的行为。

(7) 上述期限如需缩短或延长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四、 服务费用

本合同计收服务费总额为(含税6%):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183,500.00元)。费用包含所有税金、人工费、劳务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全部费用,除甲乙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 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零伍拾元整(¥55,050.00元)。
- 2、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款(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零伍拾元整(¥55,050.00元)。
- 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肆佰元整(¥73,400.00元)。
- 4、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其提供等额有效的6%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测试服务费/测评服务费等),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履行付款义务。当需要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应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 5、 如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款项,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甲方提交合同款项的财政支付审批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支付义务。因乙方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要求导致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视为甲方逾期。
- 6、 乙方的收款方式: ☐ 现金、 ☒ 转账
- 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460000MB1589988T
- 8、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粤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CHRXM3F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780-796 号、上渡路 28-48 双号 401 单元自编 R8 室(仅限办公)

电话：020-8930593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账号：15002022072180

乙方对上述指定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提供错误的收款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汇款后乙方实际未收到相关款项的，视为甲方已经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注意：项目软件测评费需根据项目建设年度资金实际下达情况和项目建设实际推进情况进行支付；各阶段付款时间和金额以项目建设年度资金下达情况为准，不足部分待次年度项目建设资金下达后支付。

六、 履约地点及服务方式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现场与远程结合。

七、 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检验检测服务工作完成后结束。

2、若甲方对报告有异议，甲方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并提交合理的证据证明，否则视为认可本报告。乙方收到甲方提出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前述期限如需延长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予以延长。甲方认可报告不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全部义务，乙方对甲方仍负有解答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终止而终止），其应在甲方提出疑问的【3】个工作日内免费解答，范围限于报告、方法、需求等与本合同服务相关的内容。

3、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检验检测的服务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检验检测服务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4、如送检项目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出现问题，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检验检测服务，导致影响整体进度，乙方将暂停检验检测服务并以纸质书面或电子文件的形式通知甲方，且检验检测服务进度按实际整改时间往后顺延。在整个检验检测服务过程中，送检项目的整改次数限于【1】次，每次不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提供【1】次复检或回归测试。

八、 验收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测试报告正本叁份，并附报告电子版扫描件壹份，甲方通过快递（顺丰速递或邮政 EMS）或其他方式签收报告正本后，本合同完成验收。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检验检测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检测进度延迟或未如约完成测评服务，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作为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乙方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能达到送检项目的检验检测需求之目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并将修改后的报告交由甲方审查。

4、乙方具有如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回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且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检验检测过程中，非基于本合同目的，恶意损坏送检项目；

（2）恶意删除送检项目相关文档、源代码，导致检验检测工作中止或无法正常进行；发生前述情形，乙方还应当再次免费为甲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3）在检验检测过程中，非基于测评目的，故意植入恶意程序或代码，或植入具有后门功能的代码。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送检项目出现严重缺陷问题或性能/功能受到严重影响，乙方应承担免费修复义务，使送检项目恢复原有模式并正常运行。

5、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或以行为方式明示、暗示不履行合同载明义务，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6、如因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或以行为方式明示、暗示不履行合同载明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乙方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合同签订后，乙方如无故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甲方损失的，还应足额赔偿。

9、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要求，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如上述违约方所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上违约责任，除守约方明确提出解除本合同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不得拒绝履行本合同载明的全部义务。

11、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疫情、战争、地震、洪涝、火灾、应急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时，任何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本履行合同的期限是否延长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12、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被第三方主张责任承担的损失、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含保单费）、诉讼费等费用。

十、 资料的保密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内部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双方应遵守《保密协议》（附件一），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

十一、 网络安全

（1）甲、乙双方在工作中，应履行各自的网络安全责任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类账号，须有审批、登记制度，乙方应遵循“最小权限原则”合理分配乙方服务人员操作权限，减少乙方服务人员误操作或滥用权限导致发生各种意外事件带来的影响。双方应加强对网络终端设备的接入管理，未经同意的人员不得随意接入外部设备和无线终端设备，严禁不按网络安全规范链接外网或有害信息。严禁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件，严格管控刻录、拷贝、打印、扫描等行为。

（2）乙方在检验检测服务结束之后，应尽快归还所有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并视具体情况冻结或删除该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账号，关闭所有本地或远程访问通道。

十二、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交付物）。甲方不对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合同交付物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交付物引发知识产权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应由乙方负责

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甲方应保证送检项目没有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甲方本身项目或文件资料存在知识产权侵犯和纠纷的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十三、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合同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外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样品处理方式

本合同服务完成后，甲方选择以下方式之一，由乙方根据甲方选择的方式对送检项目的样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材料、实施主体合同、招投标文件、深化设计与施工方案（含图纸）、用户手册、源代码、网络拓扑和系统配置文件、需求规格说明、设计说明、项目章程/计划、产品检测报告/QC 质量报告、安装部署说明、程序安装包等）进行处理：

- ☒ 保存 6 个月后销毁：乙方负责保存样品 6 个月，期满后予以销毁。
- ☐ 即刻销毁：乙方在服务结束后立即销毁所有样品及文件。
- ☐ 退回：乙方将相关样品及文件退回甲方。

十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 其他

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项合同、合同附件以及经双方友好协商做出的补充协议构成甲乙双方的完整协议，除非有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本合同不得修改。

2、附件一《保密协议》与附件二《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相同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 29 号

邮编：570000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6898-66523795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788 号锦骏华庭四楼 401 单元 R8 室

邮编：510399

联系人：陈月娥

联系电话：020-89305930

甲方：(合同章或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7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合同章或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方：(合同章或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7月28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委托方海南省应急管理厅（简称“甲方”）与受托方广东粤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在签订本检验检测服务合同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与甲方的产品有关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委托服务项目报告、业务数据、测试数据、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乙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技术报告、委托服务项目报告、测试数据、评估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或由接受方知悉；

（2）非因接受方原因，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对披露方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或关联人员独立开发或获得的；

（5）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6）接受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司法、行政、监管机构、自律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电子数据、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5、在对方场所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和受控区域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

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单位内部受控的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6、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2) 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失密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本合同所涉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非基于本合同服务目的而使用，乙方应立即终止相关行为并避免泄露或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销毁或追回后销毁已泄露的全部保密信息及相关信息、数据，并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在发生泄密情形的当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前述情形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与甲方共同采取有效措施销毁或追回后销毁已泄露的全部保密信息及相关信息、数据。

7、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涉密人因本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8、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9、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有效期不限于合同有效期，本协议保密期【6】年。

甲 方：（合同章或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乙 方：（合同章或公章）

授权代表：陈月娥

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二

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工作内容
1	汪双兔	项目经理	对本项目进行总体统筹，负责项目协调管理、风险评估以及报告的批准签发
2	刘裔	技术负责人	对本项目进行技术统筹，负责送检项目资料核对，技术方案审核、技术评估、过程技术风险管理以及报告的核对
3	李惠敏	质量主管	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管理，负责质量保障支持，质量审查等
4	洪建平	技术主管	对本项目进行技术管理，负责项目技术支持，技术审查等
5	蒋保锐	测评工程师	对本项目进行测试实施、实施管理、测评内容编制与校核、审核等
6	杨剑武	测评工程师	对本项目进行测试实施、实施管理、测评内容编制与校核、审核等
7	林煌杰	测评工程师	对本项目进行测试实施、实施管理、测评内容编制与校核、审核等
8	许小杰	测评工程师	对本项目进行测试实施、实施管理、测评内容编制与校核、审核等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HNZY-2025-13
包编号: 5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376

广东粤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应急管理厅的委托,就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采购项目编号: HNZY-2025-13,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376)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

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软件测评(总价): 1835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5-1	C16060000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软件测评	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范围执行。	以招标文件为准	软件开发结束提交文档,软硬件系统试运行后,在采购人书面通知启动测评工作后,开始进行软件测评工作,测评工作要求60个自然日内完成,并提供《软件测评报告》。	项	以招标文件为准	183,5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陈淑华
----------	-----

联系电话:	18024532376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780-796号、上渡路28-48双号401单元自编R8室
用户单位: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898-66523795
联系地址:	



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